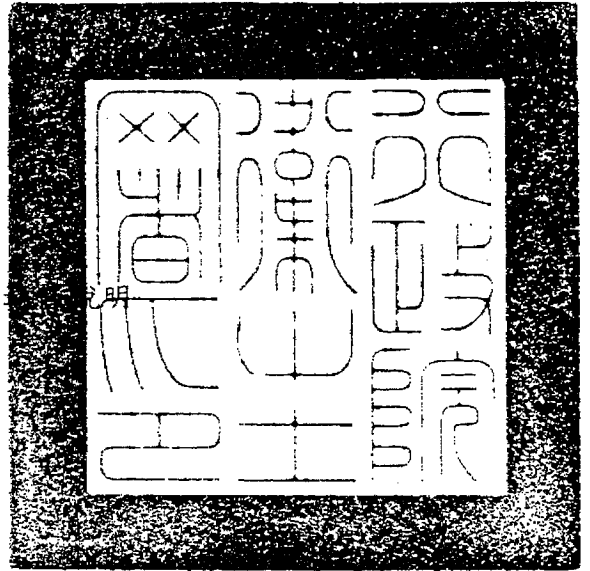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1815號
附件：「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



主旨：預告訂定「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局公告」網頁與食品資訊網(網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653-1318轉1081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shuli@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署長楊志良

裝



訂

線

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查驗，應徵收行政規費，另依該法第十條規定所列之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標準。為明確規範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應繳納之各項查驗規費，爰將查驗費用之費額、費率、最低費額限制及退費等相關事項，爰擬具「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計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中央主管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查驗執行機關(構)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收取查驗規費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 查驗規費之種類及計收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 各項查驗規費之定義。(草案第六條)
- 七、 訂定查驗費額、費率、最低費額及得減半計收與大宗散裝物資得合併計收查驗費之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 訂定複驗檢驗費計收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 訂定證照費計收標準。(草案第九條)
- 十、 訂定臨場費計收標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 訂定延長作業費計收標準。(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訂定查驗規費應向指定之國庫繳納。(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訂定以外幣為貨款時查驗規費之核算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訂定申請退還查驗規費之範圍。(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訂定申請查驗規費退費之有效期間及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訂定查驗規費退費之計息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衛生署。	訂定本標準中央主管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查驗執行機關(構)係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	訂定查驗執行機關(構)之定義。
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等產品輸入時，執行衛生安全及品質查驗所收取之規費。	訂定收取查驗規費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查驗規費如下： 一、查驗費 二、複驗檢驗費 三、證照費 四、臨場費 五、延長作業費 前項各款查驗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	查驗規費之種類與查驗規費以新臺幣元為計收基準。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查驗規費係指： 一、查驗費：輸入食品查驗之書面審查、稽查、檢驗相關費用。 二、複驗檢驗費：進口人不服檢驗結果，申請再次就原檢驗餘存樣品進行檢驗之費用。 三、證照費：各種證書、證明或通知書之補發、換發、加發、更正或分割費用。 四、臨場費：查驗執行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取樣、監督改善、查核標示、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查驗業務所收取之費用。 五、延長作業費：查驗執行機關(構)應進口人或其代理人請求，於辦公時間外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辦理相關產品查驗所收取之費用。	各項查驗規費之定義。
第七條 查驗費，其費額依起岸價格為基準，採下列費率計收： 一、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查驗	訂定查驗費額、費率、最低費額及符合減半計收與大宗散裝物資得合併計收查驗費之標準。

<p>費率為千分之〇·五。</p> <p>二、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除外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查驗費率為千分之一·五。</p> <p>前項查驗費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p> <p>輸入大宗散裝物資，其為同船次、同品目、同規格且無法區隔取樣檢驗者，合併計收一批查驗費。</p>	
<p>第八條 複驗檢驗費，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檢驗收費標準或查驗執行機關（構）委託檢驗費用計收。</p>	<p>訂定複驗檢驗費計收標準。</p>
<p>第九條 證照費，按每份新臺幣一百元計收。</p>	<p>訂定證照費計收標準。</p>
<p>第十條 臨場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者，其臨場費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二、每批查驗產品計收查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三、同一進口人之多批產品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執行查驗業務者，計收查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四、同一進口人之多批產品存置同一處所，非同時臨場執行查驗業務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五、同一進口人，其產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六、不同進口人不論其產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p>前項各款情形於產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查驗執行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人數加收臨場費。</p> <p>查驗執行機關（構）非由查驗人員執行第一項業務者，不得收取臨場費。</p> <p>查驗執行機關（構）核准進口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撤回臨場執行業務</p>	<p>訂定臨場費計收標準與查驗執行機關（構）派員出差執行查驗相關業務，無法當日往返者，其臨場費計收方式。</p>

<p>者，應退還臨場費。</p> <p>查驗執行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查驗業務者，免計收取臨場費。</p>	
<p>第十一條 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加收，但實施二十四小時輸入查驗業務之場所，得免加收：</p> <p>一、平常日之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批新臺幣四百元。</p> <p>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政府規定之假日，其延長作業時間包括平常日辦公時間及前款延長作業時間，每批新臺幣一千元。</p> <p>三、於前二款規定時間以外之時間特別延長作業者，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查驗執行機關（構）核准進口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撤回延長作業者，應發還延長作業費。</p> <p>同一進口人之多批產品於同時段之查驗，其延長作業費按一批加收。</p>	<p>訂定延長作業之查驗規費計收標準。</p>
<p>第十二條 進口人或其代理人應向查驗執行機關或國庫經辦金融機構繳納查驗規費。</p>	<p>訂定查驗規費應向指定之國庫繳納。</p>
<p>第十三條 以外幣為貨款核算查驗規費者，按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換算為新臺幣。</p>	<p>訂定以外幣為貨款時查驗規費之核算方式。</p>
<p>第十四條 進口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向查驗執行機關（構）申請退還。</p> <p>前項之退還數額，以溢繳之差額或誤繳之部分為限。</p>	<p>一、訂定申請退還查驗規費之範圍。</p> <p>二、誤繳包括撤案者。</p>
<p>第十五條 進口人或其代理人申請退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繳款收據或有關證明文件，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向原受理查驗執行機關（構）辦理退還查驗規費。</p>	<p>訂定申請退還查驗規費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期限。</p>
<p>第十六條 前條退費應自進口人或其代理人繳費之日起，至查驗執行機關（構）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p>	<p>訂定查驗規費退費之計息規定。</p>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